

工作聯繫單

發文單位：國際及兩岸事務處

致：各系(所)

☐請覆 ☒免覆

字號：華語文聯字第H1140512002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承辦人：余欣恩分機2615

電子信箱：sharonyu@isu.edu.tw

主旨：惠請各院協助於114年10月30日前辦理114年度境外生華語學伴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，本校成立華語學伴及辦理接待家庭，透過系統性培訓學伴，為外國生提供一對一輔導，可有助外國學生的語言學習，並增強其在台灣的歸屬感與社交網絡；敬請各院協助招募華語學伴，並於本(114)年10月30日前執行華語學伴工讀費。

二、各院系招募學伴人數、分配工讀時數如下表；學伴培訓時程(5、11月)另行公告：

單位：學伴目標人數(至少) / 學伴目標服務時數(工讀金上限)

國際學院：4人 / 622

管理學院：3人 / 429

智慧科技學院 智英、學士後二年制設備工程專班：2人 / 128

智慧科技學院 其他：2人 / 122

工學院：1人 / 21

傳播與設計學院：1人 / 79

醫學院：1人 / 99

三、學伴報名敬請填寫google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M3WkRm>

四、本校邀請華語學伴參與接待家庭活動，讓外國學生藉機體驗台灣生活，增進文化了解，透過與學伴、接待家庭互動，練習華語對話及文化交流，以達成外國學生在課業上及生活上的學習成效，促其適應臺灣之學習生活；接待家庭活動出遊或聚餐另行補助交通費及餐費，意洽國際處華語文中心承辦人余欣恩。

五、工讀金預算權限開放請洽華語文中心承辦人簡意宜；接待家庭活動請使用附件一制式活動簽到表及附件二成果報告書；華語工讀金時數每月核銷時，敬請檢附附件二成果報告書、單據黏存單紙本(列印A、C表)送國際處再送會計處；以上成果報告PDF檔、簽到表掃描檔請另寄國際處華語文中心承辦人余欣恩存查。

簽核紀錄：

華語文中心[余欣恩][意見]/2025/05/12 10:40:51

華語文中心[范燕姬][意見]擬如承辦同仁擬，陳請核示。/2025/05/12 10:47:09

國際及兩岸事務處[江育真][意見](由江育真退文給余欣恩)請修正。/2025/05/12 20:01:32

華語文中心[余欣恩][意見]/2025/05/14 13:47:44

華語文中心[范燕姬][意見]陳請核示。/2025/05/14 18:04:02

國際及兩岸事務處[江育真][意見](江育真代判作業)如擬。/2025/05/14 19:05:55